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3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积极准备回复的相关工作。由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故本次回复需结合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并报送更新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申请文件。为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审慎评估，现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延期至2023年5月17日前（含当日）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